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0290178
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 姓名	孫英芳	(二) 性別 ☐ 男 ☒ 女	(三)	本國籍	☒ 1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222195762
				外國籍	☐ 2.護照號碼
					☐ 3.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 戶籍地址	台中市西屯區鵬程里8鄰文華路36號15樓之2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柒拾肆年伍月貳拾參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拾月拾柒日參時伍拾捌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7號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位 無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十一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	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心肺衰竭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肺炎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林平 證書字號：026683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聯安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中市衛醫院字第83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1517080019 院所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7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拾 月 拾柒 日					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